

QT 2024001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多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项目项目
申请报告（调整版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顺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项目项目申请报告（调整版）》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项目项目申请报告（调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申请报告”），配合甲方取得核准批复（调整版）。

二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1.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送审稿。评审后会，乙方及时按照专家、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，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。

2.乙方应向甲方提交4份正式成果，即《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项目项目申请报告（调整版）》、调整版核准批复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.双方同意：本次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共计¥438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），包含税费（1%）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

乙方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取得调整版核准批复后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438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3.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，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，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4.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，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，双方同意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。乙方已完成报告的，甲方应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(2) 根据乙方需求，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在被要求补充提交资料时及时补充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3)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(4)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（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超过 30%），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（修改部分超过 30%）或者重做的，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2.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。

(2)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申请报告，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，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。

(3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(4) 非乙方报告质量原因（如项目本身问题、项目停缓建、项目取消、政策原因、资料原因等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的，责任与乙方无关，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，每迟延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；同时，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。

2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。

3.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保险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

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

甲方：四川顺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-2-1605

签署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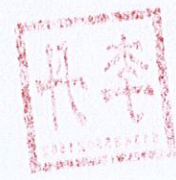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北京人民广播电台

0110

0110